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拓展商业运营服务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落实公司战略转型，拓展商业管理服务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戴维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维斯公司”）与广东金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商业顾问服务合同书》，委托戴维斯公司为汕头金东海领荟湾项目提供商业运营管理服务。

一、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金东海领荟湾

2、项目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与衡山路交汇处

3、建筑面积：27,500 平方米

4、用途：商业

5、服务内容包括品牌输出、规划定位研策服务、招商顾问服务、运营管理顾问服务等。

6、费用承担

（1）顾问服务费：每年应向戴维斯公司支付的顾问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大写：叁佰万元整），平均每月支付人民币 25 万元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2）支付时间：按月支付；

（3）本合同有效期八年，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期的，双方可以在协商后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东海领荟湾商业项目的拓展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商业运营业务管理规模，实现商业管理的规模化，树立公司商业管理品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日